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瑩甄

電 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郵件：e-22e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9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3 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「App Inventor創作徵選計畫」及培訓訊息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2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